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多功能集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13,331,149,946 股，依法扣除無表決權 795 股之總數為 13,331,149,151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2,345,210,211 股，出席比率 92.60%。

主席：翁董事長健

紀錄：陳威璇

出席董事：翁董事長健、黃董事維誠（兼總經理）、陳董事忠源、楊獨立董事曉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獨立董事滿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王獨立董事詠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吳獨立董事宗成（提名委員會召集人）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趙總稽核松山、周主任秘書紋祺、郭策略長軒岷、邱法遵長文卿、賴風控長姬葦、麥財務長煦書、盧會計長慧蓉、楊行政長暨永續長荊蓀、林人資長靜芳、羅資訊長方銘、黃資安長啓榮、蘇法務長詠筑、劉營運作業長明郎、周執行長筱玲、郭執行長明正、楊執行長聖慧、吳執行長健華、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廖副總經理益誠、陳副總經理建文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梁律師懷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會計師柏如、彭協理凱玲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總經理淳茹、黃資深經理雅苹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律師正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公鑒。（審計委員會提）

（洽悉）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洽悉）

（四）謹檢陳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洽悉）

（五）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納為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併購計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審議結果報告，報請公鑒。（審計委員會提）

（洽悉）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與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45,206,211 權

項目	權 數	比例(%)
贊成	11,710,767,432	94.86
反對	549,842	0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633,888,937	5.13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4 年，隨全球通膨逐漸降溫，主要央行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寬鬆，惟美國政府關稅措施與地緣政治風險仍具不確定性，企業與消費者信心承壓。但隨市場逐步消化衝擊、人工智慧（AI）相關產業需求暢旺，全球經濟仍維持溫和成長。根據 S&P Global 115 年 2 月發布之最新報告，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臺灣方面，雖受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消費者對耐久財消費趨於保守，致民間消費成長放緩；惟在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活絡及消費性電子需求回溫下，電子零組件及資通等產品帶動出口動能強勁成長，國內半導體業者及相關供應鏈亦持續擴大投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之最新公告，114 年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8.68%，創近 15 年來最高。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國際經貿政策及政治局勢仍具不確定性、各國貿易保護主義再興，恐抑制全球貿易成長動能，且地緣政治問題仍存，中國內需疲弱，部分產業恐面臨通縮壓力。然金融環境轉趨寬鬆，且人工智慧（AI）相關產業迅速發展，有望提供經濟基本支撐。根據 S&P Global 115 年 2 月的預估，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臺灣經濟方面，AI 相關應用仍是出口與投資穩健成長的重要關鍵，而薪資調升與股利金額增加，亦可望挹注民間消費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發布之預測，115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7.71%。

金融市場方面，114 年股、匯、債市場波動劇烈，上半年受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影響，臺股明顯修正；下半年因 AI 產業投資浪潮使股市屢創新高，臺股加權指數突破 28,000 點大關，全年漲幅達 25.7%，日均成交量亦較去年成長 1.49%、約新臺幣（下同）5,325 億元。在臺股價量齊揚及自營、承銷等多項業務表現亮眼帶動下，114 年元大證券獲利 244.21 億元、年增 15.4%，創歷史新高。銀行方面，由於放款量增加、利差擴大及財管商品銷售動能強勁，114 年元大銀行獲利達 106.68 億元、年增 6.5%，為歷來最佳表現。壽險方面，因匯兌損失、避險成本及業務動能強勁產生之費用，元大人壽 114 年虧損 14.09 億元，但保險核心業務持續成長下，有望支撐長期獲利基礎。元大期貨受益於國內外期權日均量上升與客戶保證金存量市占第一之優勢，114 年獲利達 26.55 億元、年增 22.5%，再創歷史佳績。元大投信精準掌握投資人需求，旗下產品「元大台灣 50（0050）」規模於 114 年首度突破兆元門檻，創臺股 ETF 之里程碑；元大投信總資產管理規模（包含主動、被動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亦突破 2.97 兆元，致 114 年獲利達 41.82 億元、年增 5.9%，刷新歷史紀錄。

115 年金融市場仍充滿變數，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分歧、國際經貿政策及政治局勢仍具不確定性、中國景氣復甦速度緩慢，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未歇，皆可能使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進而影響臺股表現。此外，美國聯準會降息雖有助於銀行改善外幣資金成本，並挹注外幣放款動能，但如何持續優化存放結構，維持利差及財富管理業務動能，將是銀行業經營關鍵。壽險業方面，受惠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等相關匯率因應措施，未來損益較不易受匯率波動影響，惟在 IFRS17 與 ICS2.0 新制下，壽險業將面臨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 Service Margin, CSM）及資本效率提升等管理議題。綜上所述，115 年金融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並盱衡時局把握市場機會，持續創造績效。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重要之組織變化如下：

- (一) 為利由公司治理主管直接督導及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事務，本公司爰於 114 年 6 月董事會通過原隸屬綜合企劃部職掌之「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調整為秘書處職掌事項，另通過設置「通路事業處」，職掌本公司通路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執行與考核。
- (二) 為利本集團深化經營韓國市場，本公司爰於 114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購旗下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之全部股份，並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交割。配合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納入本公司成為海外直屬公司，本公司爰於 114 年 9 月董事會通過修正國際事業處職掌事項，新增辦理本公司國際業務事項（含重大營運事項、管理制度及重大專案之推動）之規劃、執行。

三、經營成果

回顧 114 年度，在大幅震盪的金融環境下，元大金控仍以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因應外部變化即時調整執行方向。114 年度元大金控稅後淨利 365.21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EPS）2.74 元，於 13 家上市金控中穩居第四。

本公司於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將 ESG（環境、社會、治理）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建立永續經營管理及服務模式。本公司連續 6 年入選全球投資人關注的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雙榜，期間 3 度獲得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比（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綜合金融組世界第一。同時，連續 9 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穩列國內永續標竿企業。

本公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资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五大面向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同時攜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共同擔任金管會淨零推動工作平台「培力與證照工作群」召集人，致力於強化永續人才培育系統，提升金融業永續實務量能，自 113 年起推動永續金融證照制度，截至 114 年底，永續金融基礎能力證照取得人數已超過 4.5 萬人。

114 年在實踐 ESG 面向榮獲多項外部機構肯定，如：連續 6 年蟬聯全球環境指標國際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比」最高等級 A 級，已連續 8 年位列「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為國內金融業最佳成績；積極開展減排行動，4 度獲得行政院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肯定，本年度更獲頒「榮譽環保企業獎座」表揚；正視氣候變遷重要性，連續 2 年入選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2025 亞太氣候領袖（Asia-Pacific Climate Leaders 2025）」；本集團 100% 完成環境面共 5 項 ISO 管理準則驗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20400 永續採購）；建構永續供應鏈，連續 13 年獲行政院綠色採購績優企業卓越肯定；落實幸福職場，6 度獲得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打造母性友善工作環境，獲頒臺北市政府「友善育兒事業獎」；連續 6 年入選「天下永續公民獎」，為金融業第三名；獲《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類-金融保險業」楷模獎；入選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服務業組）」；發揮永續影響力，本集團旗下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投信入選金管會「永續金融評鑑」前 25% 企業。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排名前 5% 之上市公司及金融保險類排名 11% 至 20% 之上市櫃公司，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頒發「亞洲最佳執行長、最佳財務長、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最佳投資人關係及 2025 年永續亞洲獎」。另外，本公司與旗下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通過「CG6014 (202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持續精進利害關係人權益、董事會職責、公司治理文化及永續發展與治理之作爲。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元大證券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計 148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114 年經紀業務累計市占率 13.83%，較 113 年成長 4.3%，並持續站穩業界龍頭地位。近年在創新發展、求新求變與群策群力的企業文化驅策下，持續發展海內外多項業務，得到國內外專業財經雜誌一致肯定，累積全年共獲得 83 個獎項，包含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 Asia) 「臺灣最佳證券經紀商」、「臺灣最佳 IPO」獎項、財資雜誌 (The Asset) 「臺灣最佳經紀商」等國外機構之證券相關獎項；在主管機關獎項方面，也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 證券商」；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邁向未來獎-IPO 籌資金額」、「邁向未來獎-IPO 市值」及「推動創新獎-證券承銷商」、「造市卓越獎」等，並獲得「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造市績效鑽石獎」及櫃買中心所頒發的「上櫃股票造市者獎勵」、績優中介機構「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等獎項。再者，也獲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每兩年舉辦的金鼎獎「傑出企業領導人才獎」、「傑出證券人才獎」、「傑出金融創新獎」、「傑出人才培育獎」、「傑出綠色金融獎-證券業組」；以及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傑出產品獎-投資先生 2.0、投資先生全方位 E 櫃台、除權息總覽」等，其中「傑出企業獎」及「最佳產品類-除權息總覽」更獲得全國首獎；在在顯示元大證券積極拓展各項業務、落實客戶權益的努力，已深獲肯定，進而持續推動永續發展 ESG 相關政策，實踐公司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決心與目標。

元大銀行各項業務於 114 年穩健成長，年底總資產亦在風險審慎控管下突破 2.3 兆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5%。存款方面，持續推動各項存款專案及在地深耕，有效活化客戶、吸收新資金並拓展新轉客群。授信業務方面，個人金融因應業務轉型啟動組織改造，以理財型房貸、信用貸款為業務主軸，並透過成立區域中心提升經營效率；法人金融以深耕優質企業放款為主，同時推動聯貸與外幣放款成長，以提升利差與授信手續費收入。理財業務在客戶數與管理資產規模持續擴張下成長動能穩定，並致力發展私人銀行業務，以滿足高資產客戶需求，推動手續費收益續創新高。同時，透過推動業務間的協銷跨售，有效深化客戶往來關係。此外，元大銀行長期致力於客戶經營、產品創新、數位金融與推動永續發展，在 114 年榮獲多項專業機構評鑑之肯定。

元大人壽秉承元大金控「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下，經由集團資源的整合，強化「投資型商品」及「傳統型商品」之行銷主軸，114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98%，顯示元大人壽以穩健步伐擴展業務規模。元大人壽以提升經常性收益率為重點，搭配動態調整的避險操作，厚實外匯價格準備金，優化資產負債的配適度及資本結構，並持續提升對集團之貢獻度及重要性。

元大期貨 114 年秉持穩健成長之營運目標，持續強化各項業務動能並穩健成長。在業務表現方面，國內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2.80%、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3.09%、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4.06%，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在財務表現方面，114 年稅後淨利達 26.55 億元，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之首，並創下歷年來新高，稅後 EPS 為 8.45 元、稅後 ROE 為

15.02%，展現良好經營績效。元大期貨積極強化各項營運指標，並審慎控管風險致力於企業公司治理，於各項表現皆獲得國內外主管機關及專業財金機構肯定，包含連續十一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鑽石獎」、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最佳產品獎」及第 1 屆期貨商反詐治理評鑑「特別獎第一名」等大獎，在永續經營表現上亦獲得第 18 屆金鼎獎「傑出綠色金融獎」、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及工商時報「綠色淨零金融獎」等獎項之肯定，並取得惠譽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AA- (tw)」，展望「穩定」等殊榮，未來亦將持續推展海內外業務、優化各項指標，致力成為亞洲國際級期貨商。

元大投信 114 年底管理資產規模達 2 兆 9,721 億元，較 113 年增長 7,471 億元，成長率 34%，連續三年度管理資產規模成長超越 20%，114 年度稅後淨利 41.82 億元，年增 5.9%，EPS 為 18.43 元。元大投信成立至今，持續秉持著「穩健、誠信、服務、創新」及「全心全意為您理財」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多樣化投資理財領域，為公募基金規模最大、市占率最高的投信公司，公募基金規模 2 兆 9,309 億元，並有逾 605 萬受益人支持，穩居市場第一。元大投信擁有堅強的研究團隊及龐大的研究陣容，協助投資人即時瞭解國際趨勢及相關金融產品，並提供多元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投資人理財及退休需求；歷年來元大投信海內外基金追求績效穩定成長，在產品、品牌、人才三大面向，皆榮獲國內外多項專業機構評鑑大獎及多項專利肯定，奠定產業龍頭地位。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摘要如下：

項目		資產總額 (仟元)	稅後損益 (仟元)	每股損益(元)
元大證券	114 年	905,019,558	24,421,205	3.70
	113 年	692,161,451	21,157,892	3.21
元大銀行	114 年	2,364,115,586	10,668,193	1.22
	113 年	2,051,940,102	10,015,301	1.15
元大人壽	114 年	483,464,552	(1,409,260)	(0.51)
	113 年	456,510,317	1,922,588	0.77
元大期貨	114 年	179,941,483	2,655,445	8.45
	113 年	158,712,471	2,166,896	7.47
元大投信	114 年	10,461,691	4,182,074	18.43
	113 年	10,030,544	3,947,571	17.4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14 年	16,252,913	(9,301)	(0.69)
	113 年	15,256,741	64,432	4.7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114 年	4,426,753	327,045	0.98
	113 年	4,509,207	320,682	0.96
元大創投	114 年	3,271,456	275,719	1.02
	113 年	3,651,472	701,067	2.58
元大投顧	114 年	379,579	12,405	1.24
	113 年	372,251	2,134	0.21

四、信用評等之日期及結果

國內外信評機構對本公司穩健之資產品質與經營成果一向給予正向肯定，中華信評於 115 年 1 月 22 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元大金控集團在臺灣證券相關業

務市場中具有領導地位，包括穩固的商業基礎與優於業界平均水準的營運績效表現，以及金控集團依合併基礎計算而言強健的資本水準。而 Fitch Ratings 於114年11月3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了元大金控集團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證券與銀行業務間日益增強的協同效應，加之公司持續從證券交易導向型業務轉向客戶資產導向型業務，透過提升客戶黏著度與獲利品質，強化了整體業務狀況。與此同時，銀行業務的穩定成長有助於資金來源與獲利來源的多元化。

最近一次本公司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Fitch Ratings	BBB+	F2	穩定	114年11月3日
國內評等	Fitch Ratings	AA- (tw)	F1+ (tw)	穩定	114年11月3日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5年1月22日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以來以穩健成長、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回顧近年之發展歷程，透過各事業體的整合及自發性的成長、併購暨整併效益發揮、證券整建海外事業及成長性業務的積極著力等，整體經營規模已顯著提升，發展成為擁有證券、銀行、人壽、投信與期貨五大獲利引擎之金控，並透過差異化之服務及商品，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

本公司持續採取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為主軸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並著重於「聚焦臺灣資本市場」及「拓展海外獲利引擎」兩大層面，在兼顧「穩健獲利」、「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三大核心理念衡平下，經營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發揮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之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盈餘水準，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穩步邁進。

本公司 115 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一）證券子公司：鞏固國內市場地位，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

國內業務方面，經紀業務整合實體通路與線上平台，同步發展流量與存量收入，並透過數據分析分層分群經營廣大客群，提供客戶適切之投資服務。財富管理業務透過專家團隊提供資產配置、稅務與傳承等專業建議，滿足客戶各類理財需求。自營業務掌握市場動態，適時調整投資組合與策略，並落實風險控管，在穩健中追求獲利。投資銀行業務持續發掘優質公司，爭取指標性案件，並透過跨部門、跨子公司與跨境合作提供企業客戶差異化服務。

海外子公司著重於跨境整合與優化獲利結構，韓國與香港發展區域法人業務，東南亞市場強化產品與收益多樣性，新加坡子公司持續申請業務相關牌照；並將臺灣母公司「投資先生 APP」之成功模式複製導入海外子公司，強化各子公司數位服務量能。

（二）銀行子公司：強化資產結構調整，提升獲利能力與資本運用效率

穩健開拓存、放款及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同時藉由資產負債結構之調整，提升整體獲利能力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在存款方面，將持續強化存款吸收，並以外幣存

款增長為業務重點，藉由存款專案、在地深耕、金流服務、資金截流等方式增裕存款。放款業務方面，法金業務將擴大外幣放款業務經營，以提升利差；個金業務則價量並進，加強理財型房貸動能並擴大信貸客群，透過線上、電話行銷及實體通路提升放款規模。金融投資方面，將維持投資策略彈性，在全面考量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收益下，審慎選擇投資標的。理財業務將以質量並重為原則，擴大業務團隊規模，並強化協銷，與存匯、法金、個金共同銷售優質商品，同時透過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試辦業務，提升私人銀行業務發展，透過新金融服務與專屬理財商品，提供高資產客戶最佳體驗。

（三）壽險子公司：以「數位賦能」、「穩健前行」及「全域發展」為經營方向，商品發展持續聚焦於「投資型商品」和「傳統型商品」雙主軸，並積極強化核心通路經營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動盪、金融市場高度的不確定性，資產負債的管理及投資操作以審慎穩健為原則，商品發展係聚焦於「投資型商品」和「傳統型商品」雙主軸，著重高資產客群保障型需求、常態性推動投資型商品，並適時因應金融市場環境趨勢新增不同標的，藉以滿足客戶保險保障及退休規劃需求，達成整體財務及業務目標。

通路策略則以拓展多元通路為目標，強化商品及服務的競爭優勢，對內穩固內部通路的業務量能，對外積極擴展外部銀行及經代通路的合作深度，以提升通路經營的廣度與深度，擴增保費收入及規模。

另外，為因應 IFRS17 及 ICS2.0 制度的推行，已於 114 年完成系統建置與平行結帳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時程提出過渡措施申請計畫，公司整體 112 年至 114 年各年度末再保後 RBC 資本適足率皆大於 200%，淨值比率亦高於 3%，其中，114 年度末之 RBC 資本適足率為 376.43%，淨值比率為 7.37%，顯示元大人壽資本水準維持強健，中華信評最新公布的評等也揭示元大人壽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等級為強健；預期自 115 年正式接軌後，公司將可以順利接軌，並竭力確保財務穩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期貨子公司：專注核心業務，打造全球交易平台

元大期貨以「跨域整合，智能領航」為策略主軸，以穩健的財務指標、持續優化的 IT 基礎建設及完整的前後線團隊為營運基礎，嚴謹的風險控管及遵法為經營核心，發展期貨經紀各項業務，穩健獲利。除持續提升經紀市占、毛利率與自營績效外，亦致力於優化交易平台，並加強資安防護系統，貫徹公平待客原則及防阻詐騙。提供多樣化之產品及服務，同時深耕永續經營之理念，致力實踐 ESG 目標，兼顧公司業務發展及企業永續之展望。

在國際布局方面，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於 114 年正式開幕，目前積極拓展團隊並進行業務開發，未來元大期貨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深化國際市場佈局，推動集團內部資源共享與跨境合作，並朝國際級大型期貨商的目標邁進。

（五）投信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穩定成長，創新多元產品線

元大投信經營目標在於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能力穩定成長。以「深化投研、優質產品、主被動兼具、嚴謹風控、客戶服務」為發展核心，元大投信身為產品研發中心領航者，不僅持續精進推出符合市況之創新商品，在金融行情變化下，以多元產品線優勢（股票、債券、商品、外匯及槓桿反向交易），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更積極推廣主被動基金定期定額，以落實普惠金融。此外，亦精進數位金融服務、落實永續發展責任、強化資安韌性，提升投資人教育與客戶滿意之服務品質。

本公司 115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及永續發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公司治理計畫方面，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並因應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及「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適時導入建置本公司公司治理計畫，每年依照實施情形調整修正以達落實成效。115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與具體措施，包括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提前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會議資料及年報、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永續資訊品質（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永續發展策略方面，積極接軌全球淨零趨勢，依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等國際標準與倡議建立氣候治理機制，逐步完善自身營運與投融资資產碳盤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並藉由內部碳定價機制（ICP），將氣候風險管理思維深化於營運核心，落實金融業永續責任。本公司為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持續緊跟政府及國際標準的腳步，攜手股東、客戶、員工等利害關係人發揮同儕效應，帶動產業及社會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達到永續共好的最佳境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金融機構之資金、商品及議合力量，引導國內各產業朝向永續轉型，全體上下依此精神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而努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07 號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二(三)，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476,964,965 千元及新臺幣 17,207,294 千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合併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十二(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44,969,328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且部分委託專家協助估算，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現金流量折現法，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金控集團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中亦包括管理階層委託專家協助之評價資料，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並抽檢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為新臺幣 28,472,160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抽樣複核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樣檢查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保險負債適足性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金額為新臺幣 386,382,757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及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規定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或相關函令規定為基礎。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之採用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保險負債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考量責任準備之提列及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瞭解及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確認新商品準備金系統設定之正確性；抽樣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確認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抽樣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保單資訊之正確性；本會計師所採用之精算專家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責任準備提列方法及結果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依各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並依各商品進行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查核人員另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另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另依管理階層提供之整體現金流量金額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並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59,817	2	\$	83,226,25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9,491,328	3		98,990,404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75,873,292	18		601,160,529	1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4,181,746	9		329,586,158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9,296,808	13		554,949,950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749,967	1		85,047,944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37,181,167	10		342,512,890	9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21,142	-		2,622,447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280,24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95,534,208	35		1,280,633,452	35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489,606	-		1,343,382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33,780	-		2,260,465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7,063,274	-		8,550,24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3,654,655	4		132,321,962	4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371,654	-		14,705,83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753,064	1		28,974,81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236,137	-		10,804,54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0,507,768	1		30,531,049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3,130	-		7,363,29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16,311,728	3		99,863,945	3
資產總計	\$	4,292,144,271	100	\$	3,715,729,804	100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8,538,935	-	\$ 2,310,34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678,102	5	186,040,458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8,865,044	7	273,112,894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58,925,388	4	154,619,336	4
23000	應付款項	258,283,014	6	177,196,786	5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82,678	-	5,557,05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925,745,836	45	1,684,724,042	45
24000	應付債券	127,629,866	3	111,032,794	3
24400	其他借款	89,879,902	2	63,585,186	2
24600	負債準備	405,210,217	9	391,867,186	1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09,239,009	5	173,232,189	5
26000	租賃負債	6,658,905	-	5,941,22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95,648	-	7,418,066	-
29500	其他負債	226,285,203	5	143,238,921	4
	負債總計	3,923,917,747	91	3,379,876,477	91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3,311,499	3	129,428,640	3
31500	資本公積	38,341,308	1	38,198,040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9,217,058	1	25,415,71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3	-	6,549,2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6,354,346	3	106,533,061	3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16,643,929	1	8,113,916	-
39500	非控制權益	27,809,151	-	21,614,723	1
	權益總計	368,226,524	9	335,853,327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92,144,271	100	\$ 3,715,729,804	100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黃維誠



會計主管：盧慈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78,561,543	\$ 72,232,809	9
51000 減：利息費用	(39,010,181) (30)	(39,110,042) (33)	-
49600 利息淨收益	39,551,362 31	33,122,767 27	19
498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5,700,087 28	33,826,207 28	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5,538,528 12	6,114,618 5	15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6,339,527 21	19,668,564 16	34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48,255 -	331,159 -	5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793,369 2	2,659,853 2	5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42,057 - (	269,564 - (	190)
49870 兌換損益	(5,491,358) (4)	10,869,519 9 (	151)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83,874) - (	83,520) -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395 -	62,452 -	208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122,640 1	790,716 1	42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462,507 -	407,424 1	14
49945 顧問服務收入	8,235,480 6	7,973,686 7	3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3,473,181 3	5,225,801 4 (	34)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8,872,794 69	87,576,915 73	1
淨收益	128,424,156 100	120,699,682 100	6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55,024) (2)	(2,174,270) (2)	(5)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406,747) (11)	(12,605,146) (10)	14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38,375,459) (30)	(36,124,721) (30)	6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22,267) (3)	(3,736,255) (3)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545,392) (17)	(20,307,169) (17)	11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64,843,118) (50)	(60,168,145) (50)	8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119,267 37	45,752,121 38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7,756,549) (6)	(7,439,717) (6)	4
69000 本期淨利	\$ 39,362,718 31	\$ 38,312,404 32	3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9,724	-	(\$	358,899)	-	(239)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7)	-	(	5,979)	-	(98)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3,263)	-	(	2,041)	-	60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759,307	4		7,200,229	6	(20)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59,215)	-		71,720	-	(6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19,631)	(1)	(	1,577,008)	(1)	(29)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102,028	5		107,473	-	5578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726	-	(	1,741)	-	(601)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122,640)	(1)	(	790,716)	(1)	42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8,295)	-	(	60,183)	-	9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646,624	7	\$	4,582,855	4	110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009,342	38	\$	42,895,259	36	14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36,520,594	29	\$	35,829,914	30	2
69903 非控制權益		2,842,124	2		2,482,490	2	14
	\$	39,362,718	31	\$	38,312,404	3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46,096,940	36	\$	41,179,720	35	12
69953 非控制權益		2,912,402	2		1,715,539	1	70
	\$	49,009,342	38	\$	42,895,259	36	14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74	\$		2.69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黃維誠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19,267	\$ 45,752,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61,976	3,088,850
攤銷費用	560,291	647,40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03,153	2,865,164
利息費用	39,010,181	39,110,042
利息收入	(78,561,543)	(72,232,809)
股利收入	(5,917,581)	(5,720,435)
資產減損損失	83,874	83,52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122,639)	(790,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2,395)	(62,452)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87,757)	(1,178,2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4,294)	(148,9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5,161)	(126,10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2,702)	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39
租賃修改利益	(749)	(76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262,307	14,197,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74,265)	(12,394,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712,763)	(37,459,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61,701)	(30,016,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8,049)	(15,819,957)
應收款項	(93,389,169)	(67,695,771)
貼現及放款	(217,407,281)	(196,668,77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197	31,334
受限制資產	1,486,968	(5,499,095)
其他金融資產	(27,465,657)	(27,342,597)
其他資產	(16,485,867)	(29,894,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228,595	(10,077,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35,426	27,368,765
應付款項	80,919,823	(3,159,179)
存款及匯款	241,021,794	135,678,084
負債準備	(255,446)	(4,672,209)
其他金融負債	21,798,759	44,508,159
其他負債	83,149,909	70,594,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156,499)	(137,097,354)
收取之利息	77,111,085	70,355,244
收取之股利	5,785,389	5,911,483
支付之利息	(38,828,910)	(39,388,004)
支付之所得稅	(8,086,079)	(7,147,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75,014)	(107,366,211)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6,062)	(\$ 862,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清算及退回股款	254,682	1,447,4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41,474)	(1,411,0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0,651	262,88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14,096)	(5,425,8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6,887	220,984
取得無形資產	(389,177)	(377,084)
處分無形資產	20,809	-
處分待出售資產	263,000	2,413,645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5)	(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35,935)	(3,731,8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5,752,150	21,274,19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278,668	71,904,556
發行公司債	18,574,509	18,057,288
償還公司債	(9,840,400)	(7,782,650)
發行金融債	11,000,000	1,000,000
償還金融債	(3,000,000)	(4,700,000)
其他借款增加	26,294,716	15,146,01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91,441)	(1,606,894)
發放現金股利	(20,061,439)	(13,957,991)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282,026	(1,470,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88,789	97,864,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84,405	3,479,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37,755)	(9,754,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193,785	218,948,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856,030	\$ 209,193,7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59,817	\$ 83,226,25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746,246	40,919,58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749,967	85,047,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856,030	\$ 209,193,785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黃維誠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78	\$ 2,314,85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449,738	\$ 1,396,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77	73,138	應付款項	8,609,168	8,188,496
應收款項－淨額	2,092,578	3,513,7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3,410	3,867,7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92,064	2,591,632	應付債券	41,500,000	35,65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89,869,419	354,768,324	負債準備	16,792	14,68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2,698	54,240	租賃負債	331,334	360,274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1,487	327,137	其他負債	6,889	17,986
無形資產－淨額	17,394	17,255	負債總計	54,837,331	49,495,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593	54,447	股本	133,311,499	129,428,640
其他資產－淨額	22,916	19,579	普通股股本	38,341,308	38,198,04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9,217,058	25,415,714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3	6,549,233
			未分配盈餘	116,354,346	106,533,061
			其他權益	16,643,929	8,113,916
			權益總計	340,417,373	314,238,604
資產總計	\$ 395,254,704	\$ 363,734,3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5,254,704	\$ 363,734,3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9,161,016	\$ 38,590,2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937	1,574
其他收益	95,779	129,073
	<u>39,258,732</u>	<u>38,720,944</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878,995)	(1,880,414)
其他費用及損失	(601,858)	(447,641)
	<u>(2,480,853)</u>	<u>(2,328,05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777,879	36,392,889
所得稅費用	(257,285)	(562,975)
本期淨利	<u>36,520,594</u>	<u>35,829,91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31)	(2,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339	9,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66,949	6,721,6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01,989	(1,379,014)
其他綜合損益	<u>9,576,346</u>	<u>5,349,80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096,940</u>	<u>\$ 41,179,720</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2.74</u>	<u>\$ 2.6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餘	共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影響數	指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26,890,824	\$ 38,188,103	\$ 22,561,044	\$ 13,517,403	\$ 80,991,931	(\$ 6,961,608)	\$ 14,117,852	(\$ 48,964)	\$ 287,006,938
-	-	2,854,670	-	(2,854,670)	-	-	-	-
-	-	-	(6,968,170)	6,968,170	-	-	-	-
-	-	-	-	(13,957,991)	-	-	-	(13,957,991)
2,537,816	-	-	-	(2,537,816)	-	-	-	-
-	-	-	-	35,829,914	-	-	-	35,829,914
-	-	-	-	(280,723)	(732,815)	7,190,140	412	(827,208)
-	-	-	-	35,549,191	(732,815)	7,190,140	412	(827,208)
-	9,937	-	-	-	-	-	-	9,937
-	-	-	-	2,464,246	-	(2,464,246)	-	-
\$ 129,428,640	\$ 38,198,040	\$ 25,415,714	\$ 6,549,233	\$ 106,533,061	(\$ 7,694,423)	\$ 18,843,746	(\$ 48,552)	\$ 314,238,604
\$ 129,428,640	\$ 38,198,040	\$ 25,415,714	\$ 6,549,233	\$ 106,533,061	(\$ 7,694,423)	\$ 18,843,746	(\$ 48,552)	\$ 314,238,604
-	-	3,801,344	-	(3,801,344)	-	-	-	-
-	-	-	-	(20,061,439)	-	-	-	(20,061,439)
3,882,859	-	-	-	(3,882,859)	-	-	-	-
-	-	-	-	36,520,594	-	-	-	36,520,594
-	-	-	-	390,522	(929,072)	11,200,182	(937)	(1,084,349)
-	-	-	-	36,911,116	(929,072)	11,200,182	(937)	(1,084,349)
-	143,268	-	-	-	-	-	-	143,268
-	-	-	-	655,811	-	(655,811)	-	-
\$ 133,311,499	\$ 38,341,308	\$ 29,217,058	\$ 6,549,233	\$ 116,354,346	(\$ 8,623,495)	\$ 29,388,117	(\$ 49,489)	\$ 340,417,3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777,879	\$ 36,392,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409	105,465
攤銷費用	7,161	5,313
利息費用	600,860	444,991
利息收入	(73,305)	(64,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161,016)	(38,590,29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05	4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718)	2,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55,887)	(9,738)
其他資產	(3,338)	441
應付款項	3,993	384,576
負債準備	176	227
其他負債	(11,097)	5,524
收取之利息	74,388	66,919
收取之股利	20,451,618	14,076,270
支付之利息	(574,065)	(419,735)
收取之所得稅	1,647,833	702,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0,596	13,102,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84,353)	(3,00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3,495,13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4,150)	(32,3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30	-
取得無形資產	(4,847)	(8,925)
取得使用權資產	(53)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7,811)	(3,041,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950,000)	1,400,000
發行公司債	10,100,000	6,300,000
償還公司債	(4,250,000)	(4,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61,439)	(13,957,9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123)	(58,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47,562)	(10,566,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84,777)	(505,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4,855	2,819,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78	\$ 2,314,8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78	\$ 2,314,85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78	\$ 2,314,8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78,787,419,306元。
- 二、114年度稅後淨利36,520,593,806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655,811,473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390,521,233元後，小計為37,566,926,512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3,756,692,651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78,787,419,306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12,597,653,167元。
- 三、謹擬具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擬分派現金股利23,996,069,903元及股票股利5,332,459,980元，分配金額合計29,328,529,883元，按115年3月13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分配時之流通在外股數13,331,149,946股計算，則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80元及股票股利0.40元，合計每股配發2.2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38,643,959,440元。
- 四、前項盈餘分派來自114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33,810,233,861元配發。
- 五、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基礎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

增資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湊成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七、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八、本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擬俟鈞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票股利於鈞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至有關股利分配按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

九、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鈞會分別授權董事長及董事會於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派現金股利配息率及增資配股率。

十、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十一、檢具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45,206,211 權

項目	權數	比例(%)
贊成	11,720,405,163	94.93
反對	516,509	0
無效	9,720	0
棄權/未投票	624,274,819	5.05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787,419,306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36,520,593,80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655,811,47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521,23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37,566,926,51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註1)	(3,756,692,651)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3,810,233,861
可供分配盈餘	112,597,653,16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80元)(註2)	(23,996,069,903)
股票股利(每股分派0.40元)(註2)	(5,332,459,980)
分配金額	(29,328,529,8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269,123,284
註1：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2：本年度股利分派優先使用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5,332,459,98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533,245,99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 115 年 3 月 13 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分配時之流通在外股數 13,331,149,946 股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138,643,959,440 元整。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係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報請鈞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湊成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五、以上有關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鈞會授權董事會於訂

定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增資配股率。

六、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45,206,211 權

項目	權數	比例(%)
贊成	11,720,105,385	94.93
反對	835,819	0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624,265,007	5.05

(二)案由：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規異動，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之規定，以臻明確。

(二) 第廿九條：考量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同屬內部控制第二道具同等重要性，為利組織架構齊一化，擬調整本公司風控長暨風險管理部由隸屬董事會改為隸屬總經理。

二、檢附「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45,206,211 權

項目	權數	比例(%)
贊成	11,720,079,728	94.93
反對	652,455	0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624,474,028	5.05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至少</u>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三至五</u>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有關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第廿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置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本公司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並置主任秘書一人，負責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總經理、總稽核及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置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本公司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負責董事會之相關事務；<u>並置風控長一人，掌理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相關工作。</u> 總經理、總稽核、主任秘書及風控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鑒於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同屬內部控制第二道具同等重要性，為利組織架構齊一化，爰擬調整本公司風控長暨風險管理部由隸屬董事會改為隸屬總經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至二十項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u>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至二十項略)	新增修正日期。

(三)案由：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事，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配合本公司管理海外子公司之實際作業需求，爰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利依循。
- 二、檢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4年10月29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四、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45,206,211 權

項目	權數	比例(%)
贊成	11,720,097,318	94.93
反對	655,214	0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624,453,679	5.05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第1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2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3條及第38條 分別規範本處理程序之部分修正程序，考量條文之連貫性及完整性，爰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併入第38條。 三、本公司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二題，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處理程序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三項第一款。又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有獨立董事就討論事項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規定，故刪除第三項第二款。
第6條之1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 1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6條之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準用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u>	一、本公司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二題，董事會決議通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一項。 二、因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 3 條，爰刪除本條準用第 3 條相關規定，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並配合現行條文第 3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修訂，酌修第一項引用之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3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3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u>	第 3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	一、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司，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相關條文增訂下列規定： （一）鑑於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 （二）於第一項第六款新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第五款移列至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等相關資訊。	
第 35 條 <u>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該公司適用之相關程序規範。但當地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本公司應督促國內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部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之報告。	第 35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部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之報告。	一、考量本公司管理海外子公司之實際作業需求，經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之「捌、子公司之監理」相關問答，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項次順移。
第 38 條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u>	第 38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第 3 條及本條分別規範本處理程序之部分修正程序，考量條文之連貫性及完整性，爰將現行條文第 3 條相關內容併入本條。

(四)案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納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暨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經參據近年主管機關就併購案件之監理方向，並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綜效並強化營運能力及獲利動能，本公司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範，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取得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除本公司持有之74.71%以外之股權，股份轉換完成後元大投信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本股份轉換案之預定交易條件摘要如下：

(一)交易對價之訂定及調整機制：

1、本案擬由本公司以元大投信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5.2583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普通股新股並支付予元大投信除本公司以外之全體股東作為對價。

2、雙方同意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任一方發放股票股利及/或現金股利，換股比例將依股份轉換契約議定之換股比例調整項公式調整之。完整換股比例調整機制，詳如股份轉換契約第四條。

(二)元大投信除本公司以外之股東，若因股份轉換取得不足本公司普通股一股之畸零股，將由本公司依本公司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支付之，本公司並將提請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

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市價承購該等畸零股。

(三) 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將於提報雙方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案、且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經同意免除，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所有許可後，由雙方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之人依約共同議定。

(四) 本案之最終交易日訂為115年12月31日。如股份轉換契約中約定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終交易日當日或之前成就或被免除，除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最終交易日外，股份轉換契約將於最終交易日自動終止。

三、本公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委請獨立專家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會計師，就本案出具普通股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張書成會計師出具之普通股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認為，換股比例合理區間為元大投信每一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4.6840股至5.7731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案擬以元大投信每一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5.2583股普通股，介於前述合理區間。是以，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四、為與元大投信進行股份轉換，本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實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數額，將以元大投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扣除本公司持有之股數，再扣除元大投信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股數後之數額（如有適用），按換股比例計算之。換股比例如有依據股份

轉換契約第四條調整者，則依調整後之換股比例計算。

- 五、為執行本股份轉換案，除依法屬於董事會職權事項或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外，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商議、修訂、交付所有本案相關之文件、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或申報及應辦理之相關事宜、辦理後續股份發行、以及其他因法令規定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因事實需要而對本案及股份轉換契約為必要之變更及調整等。
- 六、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15年3月25日第十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七、謹檢具本案股份轉換契約如附件1、獨立專家出具之普通股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2。
- 八、敬請公決。

※股東戶號 591287：主席好，我的戶號是 591287。剛才我在報告事項第五案本來就想發言，但是聽到獨立董事講的內容非常有道理，也非常盡責，所以忍下來。現在要表決這個議案，我要發表一下我的看法。原先想說為了公司有更美好的未來，所以互相忍耐就可以。但是最近幾天的新聞有報導，元大投信有些股東還不滿意這個換股比例，那我們實在無法忍耐。我要表達抗議，我對這個換股比例非常不滿意。當初三月底決定換股比例的時候，元大金只有四十幾塊，那現在元大金有六十幾塊。那我們換股比例要不要往下調整？不表達意見、單純的沉默，並不代表我們默認元大金股東有佔元大投信股東的便宜，我們並沒有佔

他們的便宜。那我認為規模做大才能打國際盃，我期許元大金未來能夠繼續地做大做強，我也會繼續支持元大金控。但是，我希望今天把我的發言列入會議記錄。不要好像只有元大投信的股東認為自己吃虧，元大金控的股東也覺得換股比例太優惠元大投信股東。但是大家相忍為了元大一起共好，讓元大繼續強大。股價不必天天漲停，但是天天漲不停，這才是正道。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非常感謝我們這位股東的發言。我們這個案子，換股比例是我們的專業團隊經過審慎的評估跟詳細的計算，採用最公允的方式，我們不會去獨厚哪一邊的股東。謝謝您對元大金控的支持，未來我們元大金控也會更繼續地努力，為股東、為客戶、為員工創造更好的佳績。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06,525,209 權

項目	權 數	比例(%)
贊成	8,983,298,498	93.51
反對	1,057,501	0.01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622,169,210	6.47

股 份 轉 換 契 約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於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25 日（下稱「簽署日」）所共同簽署。

緣乙方現為甲方持股約 74.71%之子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除甲方以外之乙方其餘全部股東（合稱「少數股東」），作為換取少數股東持有乙方股份之對價（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爰此，甲乙雙方特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股份轉換及章程

- 一、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第六條所定全部交割先決條件均成就或經同意免除之前提下，甲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以股份轉換方式，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約定之換股比例（或經本契約第四條所定調整後之換股比例，如有適用），發行甲方普通股予少數股東，以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二、雙方同意進行本股份轉換案並無須修改各自之公司章程，雙方並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依法令規定須變更公司章程得依法辦理外，如有實際變更各自公司章程之需要者，應與他方協商，經雙方確認不影響本股份轉換案之執行及雙方股東權益者，始得變更之。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一、甲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180,000,000,000 元整，分為普通股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截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下稱「計算基準日」），甲方實收資本總額為 133,311,499,460 元，已發行普通股 13,331,149,946 股。甲方未發行特別股，亦無庫藏股或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轉為或交換為甲方股權之有價證券。
- 二、乙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2,280,000,000 元整，分為普通股 228,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截至計算基準日，乙方實收資本總額為 2,269,234,630 元，已發行普通股 226,923,463 股。乙方未發行特別股，亦無庫藏股或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

轉為或交換為乙方股權之有價證券。

三、於本股份轉換案中，少數股東預計轉讓予甲方之股份總數，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股數為準。

第三條 換股比例

一、甲乙雙方同意如本股份轉換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之一切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定義如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甲方應以計算基準日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計算基礎，以乙方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甲方 5.2583 股普通股之比例（1：5.2583；下稱「換股比例」），並依第四條規定調整換股比例後（如有適用），發行普通股新股並交付予少數股東。

二、少數股東因股份轉換取得不足甲方普通股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甲方依其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支付予少數股東（折算之單位數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為止），且甲方得授權甲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市價承購該等畸零股。各少數股東應負擔甲方為支付前開畸零股折算現金所生之銀行匯款費用，甲方得自應給付予各少數股東之現金數額中扣除該等銀行匯款費用後支付。

三、依換股比例計算，甲方預計發行予少數股東之普通股之股數為 301,749,522 股（不足一股之部分捨去），每股面額為 10 元，總計發行普通股新股資本額為 3,017,495,220 元，股份轉換後甲方實收資本額預計增加為 136,328,994,680 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預計增加為 13,632,899,468 股。但甲方實際發行新股之數額，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乙方股數之數額，再扣除乙方依本契約第九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股數後之數額（如有適用），按換股比例計算之（換股比例如有依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者，則依調整後之比例計算之）。

四、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之新股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甲方已發行之上市普通股相同。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一、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不得任意變更，並應依法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計算基準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任一方發放股票股利及/或現金股利，雙方同意換股比例將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換股比例，乘以下列公式計算之換股比例調整項（計算至小數點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調整之，毋庸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

$$\text{換股比例調整項} = \frac{(S_{\text{甲}} + NS_{\text{甲}}) / S_{\text{甲}}}{(S_{\text{乙}} + NS_{\text{乙}}) / S_{\text{乙}}} * \frac{1 - (\text{乙方每股現金股利} / (\text{MP} * \text{換股比例}))}{1 - (\text{甲方每股現金股利} / \text{MP})}$$

$S_{\text{甲}}$ ：甲方於計算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NS_{\text{甲}}$ ：甲方因發放股票股利所增加之普通股股數

$S_{\text{乙}}$ ：乙方於計算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NS_{\text{乙}}$ ：乙方因發放股票股利所增加之普通股股數

甲方每股現金股利：甲方每股發放之現金股利數額

乙方每股現金股利：乙方每股發放之現金股利數額

MP：甲方普通股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不含)前 30 個交易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

二、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下列任一情形發生，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均同意授權其董事會於該情形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其他期間內，本於誠信共同協商決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如雙方董事會協商後決議之調整比例與換股比例之差距未超過 10% 者，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該項調整。

(一)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災害、訴訟、法遵缺失、財務業務變動或其他事件（無論是否因從事正常營業活動而衍生），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或資產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三、本契約所稱「重大」或「重大不利影響」，係指單一或多個事件其事狀程度對於甲方合併財務報表或乙方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淨值所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甲方 114 年財務報表（定義如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乙方 114 年財務報表（定義如本契約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淨值累計減少或合理預期可能累計減少 10% 以上之情形。

四、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約定調整換股比例後，應依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或修正所需之許可及核准。

第五條 股份轉換時程

一、除甲乙雙方另行合意外，雙方應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分別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二、如本契約第六條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經同意免除，甲乙雙方董事會及/或

其授權之人，應於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之主管機關許可均已取得後 20 個營業日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完成股份轉換。如甲乙雙方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之人，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應以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之主管機關許可均已取得後第 45 個營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三、甲乙雙方應盡最大善意相互配合，並出具各項文件及辦理申請作業，以儘速取得本契約第六條約定之主管機關許可。如無法依本契約第五條之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雙方同意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善意協商變更時程，以繼續完成本股份轉換案。

第六條 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一、甲方及乙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取決於以下各條件均已成就：

（一）雙方之股東會業已分別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二）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就本股份轉換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為之核准、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募集發行普通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就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募集發行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上市之核准等（合稱「主管機關許可」）；

（三）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生效未受到法院所為暫時性或永久性之處分或其他命令或受到其他法令之限制或禁止；及

（四）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未因任何法律或主管機關所制定之規定或規則而受到禁止、限制或使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被認定為違法。

二、甲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的義務，以下列各項條件均已成就，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免除該條件為先決條件：

（一）乙方依據本契約第七條第二項之聲明與保證，於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除非該違反對甲方或對本股份轉換案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二）乙方並無重大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與承諾之情事。

三、乙方完成本股份轉換案的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乙方書面同意免除該

條件為先決條件：

- (一) 甲方依據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之聲明與保證，於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除非該違反對乙方或對本股份轉換案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二) 甲方並無重大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與承諾之情事。

四、如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之條件未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稱「最終交易日」）當日或之前成就或被免除，除經甲乙雙方董事會決議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最終交易日外，本契約於最終交易日自動終止。

第七條 聲明與保證

一、甲方對乙方聲明與保證於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金融控股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業務，甲方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甲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且股款業已繳足。
- (二)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甲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 (三) 核准與許可：本股份轉換案業經甲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應經甲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主管機關許可外，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 (四)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甲方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下稱「甲方 114 年財務報表」，與甲方 113 年經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合稱「甲方財務報表」），係依據應適用之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已允當表達甲方及其子公司至該報表日期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隱匿或誤導之情事。據甲方所知，截至甲方財務報表之日期止，甲方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依適用之會計原則應揭露於甲方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不論係直接、間接或或有負債）而未顯示於該報表或其附註中者。

- (五) 無重大不利變更：自 114 年 9 月 30 日後，甲方及其子公司（乙方除外）均維持正常營運方式，且未有重大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公司章程或其他內稽、內控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致使甲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 無重大新增債務：除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者外，甲方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截至簽署日止，並未有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或有負債，致對甲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七)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據甲方所知，甲方依法應申報之所有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重大情事。
- (八) 訴訟及非訟事件：據甲方所知，除已依法公開揭露者外，甲方並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發生可能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重大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甲方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九) 勞資關係：據甲方所知，除已依法公開揭露者外，甲方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而其結果足以對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 (十) 未違反契約：據甲方所知，甲方未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其所有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契約，有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 (十一) 獨立判斷：甲方簽署本契約前，已進行所有必要之獨立調查及分析，並僅以該獨立調查及分析之結果、本契約之相關條款條件及乙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為其決定之基礎。

二、乙方對甲方聲明與保證於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乙方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業務，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乙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且股款業已繳足。
- (二)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令、

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乙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該等違反情事不影響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者,不在此限),且構成乙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力之義務。

- (三) 核准與許可：本股份轉換案業經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應經乙方股東會之決議通過，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主管機關許可外，乙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 (四)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乙方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別財務報表及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下稱「乙方 114 年財務報表」，與乙方 113 年經查核財務報表，合稱「乙方財務報表」），係依據應適用之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已允當表達乙方至該報表日期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隱匿或誤導之情事。據乙方所知，截至乙方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乙方並無任何依適用之會計原則應揭露於乙方財務報表之負債（不論係直接、間接或或有負債）而未顯示於該報表或其附註中者。
- (五) 無重大不利變更：自 114 年 9 月 30 日後，乙方均維持正常營運方式，且未有重大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乙方之公司章程或其他內稽、內控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致使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 無重大新增債務：除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者外，乙方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截至簽署日止，並未有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或有負債，致對乙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七)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據乙方所知，乙方依法應申報之所有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乙方並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重大情事。
- (八) 訴訟及非訟事件：據乙方所知，除已依法公開揭露者外，乙方並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發生可能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重大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乙方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九) 勞資關係：據乙方所知，除已依法公開揭露者外，乙方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而其結果足以對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

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十) 未違反契約：據乙方所知，乙方未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其所有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契約，有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十一) 獨立判斷：乙方簽署本契約前，已進行所有必要之獨立調查及分析，並僅以該獨立調查及分析之結果、本契約之相關條款條件及甲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為其決定之基礎。

第八條 承諾事項

一、任一方向他方承諾自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符合過往慣例之營運方式，以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二) 非經他方同意或符合過往慣例之發放股票股利，不得決議本股份轉換案以外之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股份轉換，或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其於本契約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2)使其業務或財務產生本質上之變更；或(3)使本契約第六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三) 在不違反相關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如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任一方為當事人之重大或足以影響本股份轉換案之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或處分、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請求、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時，應立即通知他方。

(四) 盡最大善意儘速辦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之相關程序，或其他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必要程序。

二、任一方向發布、揭露或公告任何與本契約或股份轉換有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惟如相關資訊之發布、揭露或公告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證交所要求所為者，則不在此限，但擬發布、揭露或公告相關資訊之一方應盡其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內容之正確性。

三、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依法辦理相關流程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公告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留存紀錄及辦理申

報。

第九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倘甲乙任一方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因本條所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出售或銷除。

第十條 乙方員工及經理人權益之保障

甲方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就乙方全體員工及經理人之僱傭及委任，均依其人事規章、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換後之董監指派

甲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得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乙方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未獲甲方指派者當然解任。

第十二條 違約情事

- 一、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違約方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 二、發生違約情事且該違約情事致本股份轉換案無法於最終交易日以前(含當日)完成，未違約之一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採取其他法律上得主張之權利救濟外，並得對違約之一方請求因準備本契約及本股份轉換案之履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

第十三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本契約得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前，以下列方式終止：

- (一) 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 (二) 依第六條第四項約定自動終止；或

- (三) 甲方或乙方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聲明、保證或承諾，且該違反無從補正或經未違約一方書面通知要求違約之一方在合理期間內改正而未能改正，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終止後，除本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為有效者外，雙方依本契約之其他權利及義務均立即停止，但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任一方於終止時已依本契約所具備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協商、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及任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甲方、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牴觸致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有效。因牴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應以最大善意儘速協商修訂之。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除依第四條之約定外，得由甲乙雙方董事長逕依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授權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基於相關事實需要及誠信原則共同另行議定之，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
- 三、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爭議開始後 60 日內仍無法達成協議，而須以訴訟方式解決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為雙方就本股份轉換案之最終合意，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股份轉換案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任何之口頭或書面討論、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
- 五、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須經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 六、本契約各條所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條文內容之依據。

七、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八、任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核子災害、火災、颱風、地震、海嘯、瘟疫或水災等不可歸責雙方或不可抗力事由或與之相當之全國性事件，致不能或延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一方皆應於知悉後5日內通知他方；前開約定並不免除任一方在該等不可抗力情事停止後，繼續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執行本契約所必要，或因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必須提供，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具有機密性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態散佈、洩漏或提供予第三人。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本項約定之保密義務之效力應於法律許可之最大程度內維持不變，不受影響；但前述文件或資訊如(1)非因違反本契約而已為公眾可得知悉；或(2)於一方自他方取得之際，已由取得方另行自合法有權取得及揭露該資訊之第三人處取得，且取得方與該第三方不受保密義務限制者，不在此限。

十、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透過雙掛號郵遞、快遞或親自遞送之方式送達至下列他方地址或他方以本條約定方式通知之地址，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非經變更之一方以上述方式通知他方不生變更之效力。

甲方：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健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6樓、8樓、10樓、13樓、16樓至20樓

乙方：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宗聖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十一、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翁健



代表人：董事長 劉宗聖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

普通股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

獨立專家意見書摘要

受文者：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會計師接受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謹對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以下統稱“評價標的”）於評價基準日之價值，採行必要之估算、分析及評估程序，並就評價標的之價值及換股比例之合理性予以評估竣事，茲將獨立專家意見書摘要說明如下。

說明：

壹. 本案背景概述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目前持有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74.71%股權，考量元大投信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快速成長，對元大金集團獲利佔比逐年提升，加上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前提下，多項政策鬆綁有助投信產業發展，為更有效整合資源且極大化集團綜效，元大金擬發行普通股並換取元大投信之25.29%普通股股權，使其成為元大金持有之100%子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之規定，委任本會計師就評價基準日（2026年2月26日）評價標的之價值，採行必要之估算、分析及評估程序，並對其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簡稱“本案”），本案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評估竣事。

貳. 價值合理性意見形成與結論

本案係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規範與評價實務，價值標準為投資價值，業經取得本案之相關評估資訊，就本案之評價標的採用之評價方法、參數、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因素等，執行必要之分析及估算，並就各項潛在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影響之因素進行評估分析。

本會計師考量元大金及元大投信的營運狀況與元大金之每股市價，並採用前述規範之適當評價技術所得出之價值區間及換股比例，在繼續經營的價值前提下，若元大金擬以每一股普通股轉換元大投信 0.1732 股至 0.2135 股普通股（即元大投信擬以每一股普通股轉換元大金 4.6840 股至 5.7731 股普通股），本會計師認為元大金若以介於此換股比例區間之比例為考量進行交易，或該換股比例係元大金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維護股東權益之立場所擬定，尚屬合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書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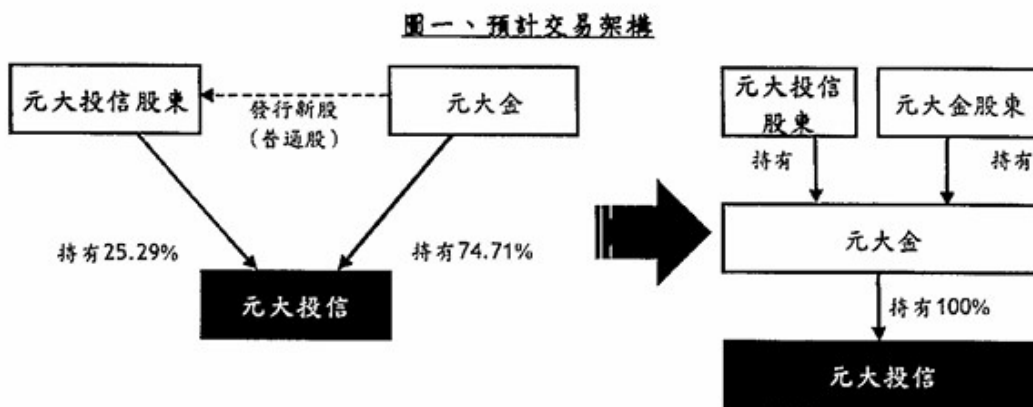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西元 2026 年 3 月 13 日

壹. 交易背景說明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目前持有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74.71%股權，考量元大投信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快速成長，對元大金集團獲利佔比逐年提升，且近年整體投信境內基金淨申贖金額快速成長，加上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前提下，多項政策鬆綁有助投信產業發展。為持續深化元大金集團資本市場專家品牌形象、掌握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商機，並更有效整合資源且極大化集團綜效，元大金擬發行普通股並換取元大投信之 25.29%普通股股權，使其成為元大金持有之 100% 子公司。茲將預計交易架構列示如下，詳下圖一。



資料來源：元大金管理階層提供，BDO Taiwan彙整

貳. 合理性評估目的

元大金為瞭解其本身及元大投信之普通股股權（以下統稱“評價標的”）於評價基準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之價值及換股比例合理性，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會計師（以下簡稱“本會計師”）採行必要之估算、分析及評估程序對其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案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評估竣事。

參. 相關公司背景簡介¹

元大金設立於 2002 年 2 月 4 日，並於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股票代號為 2885。其子公司包含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為一金融控股集團，提供證券、銀行、投信、期貨及壽險等商品及服務。元大金 2025 年底於台灣共有 316 個據點，且於持續深耕台灣的同时也致力於拓展海外營運據點，跨足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共有 102 個據點，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穩步邁進。

↵

元大投信設立於 1992 年 8 月 14 日，其服務據點分布於台北及台中，發行有關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組合型、不動產證券化型、貨幣市場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ETF 連結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等業務，為業界 ETF 最大發行商，獨占市場鰲頭，且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唯一台灣資產管理業之識別品牌。

肆. 應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元大金及元大投信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其評價標的價值評估及換股比例之合理性予以估算、分析及評估並表示意見；而本意見書內容所根據之相關財務資訊，包含由元大金所提供 2025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2024 年度查核合併財務報告、2025 年及 2024 年第 3 季核閱合併財務報告，與元大投信所提供 2025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2020 年至 2024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展望性財務資訊數字、基本假設說明，及從各種書面或公開資訊來源所取得之電子參考資訊等，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範執行上開業務，並就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評估其適當性與合理性。惟基於所委任的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並未按照審計準則查核，故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審計意見及提供任何保證。

↵

¹資料來源：元大金及元大投信之公司網站、元大金 2025 年股東會年報及元大投信管理階層提供之簡介等。

伍. 普通股股權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

本案之評價基準日為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會計師針對評價標的之價值進行必要之分析及估算工作，並綜合參考評價標的之相關財務報表資訊，進行評價標的之價值與換股比例之分析及評估檢視；茲將合理性彙總說明如下：

一. 評價方法合理性說明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規範股權評估方法主要有：

(一) 市場法-

市場法係藉由比較評價標的與可取得價格資訊之相同或可類比（亦即相似）項目以提供價值估計。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

- (1) 可類比交易法：係使用與評價標的相同或類似項目之交易資訊，以得出價值估計。
- (2) 可類比公司法：係使用與評價標的類似之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之資訊，以得出價值估計。

(二) 收益法-

收益法係將預估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以提供評價標的之價值估計。於收益法下，評價標的之價值係藉由參照該評價標的產生之收益、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省之價值而決定。不同種類之現金流量通常反映不同程度之風險，且可能需採不同之折現率，而該折現率不僅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亦應反映與現金流量類型及評價標的之未來營運相關之風險。

(三) 總和法-

總和法係以加總評價標的各組成部分之單獨價值，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總和法又稱資產法，一般用於投資公司之評價，或用於以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價值為主要價值來源之其他類型評價標的或企業之評價。在繼續經營假設下，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

慣用總和法進行評估外，不得以總和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若僅以總和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四) 市價法-

係採用評價標的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一段時間之交易價格均價作為評估評價標的之依據，係來自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通常被視為評價標的價值之最有力證據。

二、 針對出具評價標的換股比例評估分析之說明

本會計師瞭解元大金及元大投信目前經營現況、資產與負債之情形及產業屬性，尚考量元大投信未來之獲利能力，經考量評價標的特性及各評價方法之評估限制並分析對於本案之適當性，茲將本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概述如下：

(一) 元大金之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評估

元大金之相關財務資訊如下表 1。

表1 元大金歷史財務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報表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母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利息淨收益	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2023.1-2023.12	\$3,298,660	\$2,990,284	\$287,007	\$21,369	\$30,332	\$26,566
2024.1-2024.12	3,715,730	3,379,876	314,239	21,615	33,123	35,830
2025.1-2025.12	4,293,762	3,925,535	340,418	27,809	39,551	36,521

資料來源：元大金提供 2023年及2024年度查核合併財務報告，2025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BDO Taiwan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元大金已有持續且活絡市場之公開市場價格資訊且股票交易量在同業屬中上，若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考量金控業務組合、子公司結構及獲利來源與同業間之差異可能影響乘數可比性，另透過同業市場乘數間接推估價值，其資訊基礎與市價法具高度重疊，為降低額外比較調整之主觀性，故以其自身市場價格作為主要評估方法。

(1) 市價法

考量元大金為上市公司具有活絡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且其股價迅速反應相關資訊，故本次採用市價法估算其普通股股權價值時，係以 2026 年 2 月 26 日（評價基準日）（含）當日、前 5 個、前 10 個及前 3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每股價值參考，經估算後普通股每股價值參考區間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元大金 - 市價法之普通股每股價值調整與結論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日數	評價基準日	5 日	10 日	30 日	
截至 2026/2/26 止，					
元大金 - 普通股每股價值	\$49.15	\$47.03	\$45.12	\$42.84	
資料來源：每股價值來自 S&P Capital IQ Pro 資料庫。					
說明：上述數字及計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尾差。					

(2) 元大金普通股每股價值合理區間

本會計師採用前述評價技術所得出評估其股權價值之合理價值區間，故元大金每股普通股股權價值約為新台幣 42.84 元至新台幣 49.15 元。

(二) 元大投信之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評估

元大投信之相關財務資訊如下表 3。

表 3 元大投信歷史財務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報表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2023.1-2023.12	\$7,660	\$1,494	\$6,166	\$5,189	\$3,091	\$2,547
2024.1-2024.12	10,030	2,109	7,921	7,352	4,788	3,948
2025.1-2025.12	10,462	1,854	8,608	7,911	5,173	4,182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提供 2023 年及 2024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2025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BDO Taiwan 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1) 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

本會計師自 2017 年至評價基準日止的可類比交易中，依元大投信所屬的產業、可類比交易之地區及交易狀態作為選取標準，進而篩選 3 筆可類比交易及該等交易於評價基準日之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淨利比法（以下簡稱“EV/EBIT”）及股價淨利比法（以下簡稱“P/Ni”）之中位數的市場乘數作為評估元大投信普通股股權價值之參考。另，本次評估元大投信不具控制權之普通股股權價值，可類比交易法之樣本已隱含折價之調整，故無需調整折價。相關價值調整詳表 4。

表 4 元大投信 - 可類比交易法之普通股每股價值調整與結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特別註明者除外

市場價值乘數法	EV/EBIT	P/Ni
調整前企業價值	\$25,604	
加計現金及約當現金	8,104	
截至 2026/2/26 止，元大投信 100%普通股股權價值	<u>33,708</u>	<u>\$56,123</u>
截至 2026/2/26 止，元大投信流通在外股數（百萬股）		226.9
2026/2/26 止，元大投信 - 普通股每股價值(元)	<u>\$148.54</u>	<u>\$247.32</u>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元大投信自結財務報表，BDO Taiwan 估算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2)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一般而言，普通股股權價值主要來自標的公司未來所能創造之經濟效益，一般多以未來可能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合計來評估，其中除了合理考量企業持續經營外，並考量公司未來所能創造之經濟效益與適當之折現率。

依據元大金管理階層表示，因近兩年台灣境內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簡稱“AUM”）及淨申贖加速成長，且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及鬆綁多項法令，加上近年同業積極布局證券投信業，故投信產業具備強勁發展潛力。而元大投信為目前境內基金規模市占率最高的投信公司，近 5 年境內公募基金 AUM 成長金額為同業第一，前 10 大 ETF 規模中有 5 檔為元大投信商品，其在近 5 年稅後淨利 CAGR 達 19.5%，並於 2024 年獲利居同業之冠。此外，其近 5 年全權委託業務淨資產價值

CAGR 約為 51.1%。整體而言，元大投信管理資產規模居同業之冠及獲利快速成長，有助於元大金集團資本市場專家品牌形象及掌握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商機，並更能有效整合資源、極大化集團綜效。

元大投信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收益推估期數及利益流量與終值資訊（詳附件一）所採用之關鍵因素概述如下：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主要係以投資基金規模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為主，其預期自 2026 年市場將持續面對全球地緣政治及聯準會利率決策等不確定性因素之挑戰，在其產品發展上深耕既有產品並搭配市場商機推出新產品之雙軌並進策略下，於 2026 年度營業收入係依元大投信管理階層評估，另自 2027 年起營業收入增加率則以永續成長率約 2% 預估。

營業費用率：

依據 2024 年度之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率為 35%。

所得稅：

依據台灣法定所得稅率 20% 計算所得稅。

資本支出及折舊攤銷：

2026 年度資本支出係依元大投信管理階層評估，而自 2027 年度起每年將投入於電腦設備約新台幣 20 百萬元，折舊攤銷費用將以各資產可使用年限為基礎攤提。

折現率：

本次折現率係以資本資產訂價模式計算權益資金成本為主。估算說明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S_u$$

R_f ：採用台灣 10 年期公債利率為 1.43%，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Pro。

β ：採用台灣 5 年度金融保險報酬指數週期貝他值計算，貝他值為 0.7234，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RP_m （市場風險溢酬）：參考 NYU Aswath Damodaran 2026 年 1 月統計分析資料，台灣為 8.15%。

RS_u （公司規模風險溢酬）：參考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為 2.59%。

綜上所述，本次 K_E 為 **9.91%**

資本化率：

長期穩定成長率亦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統計及預測 2026 年至 2030 年台灣長期平均經濟成長率約為 2.32%，本會計師認為以 2% 做為長期穩定成長率，應可適當反映本專案之資金成本。將上述權益資金成本扣除長期穩定成長率後即得出資本化率為 7.91%，以作為未來利益流量之折現基礎，並進一步估算之合理營運價值區間。

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之結果係隱含控制權溢價之價值，考量本次元大金擬取得元大投信之少數股權，故擬調整少數股權折價，故以參考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資料庫中截至評價基準日之近 10 年相關產業之少數股權折價比率中位數 13.53% 予以調整，且元大投信之股票並未於公開市場上流通交易，故須調整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本次以選擇權訂價模式所估算之非流動性折價比率約為 10% 作為調整。相關價值調整詳下表 5。

表 5 元大投信 - 收益法之價值調整與結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方 法	現金流量 折現法 DCF	DCF 價值區間	
		下限	上限
調整前企業價值	\$65,316	\$59,025	\$73,417
加計約當現金及非營運資產	<u>8,104</u>	<u>8,104</u>	<u>8,104</u>
調整後股權價值	73,420	67,129	81,521
減計少數股權折價	<u>(9,934)</u>	<u>(9,083)</u>	<u>(11,030)</u>
不具控制權之股權價值	63,486	58,046	70,491
減計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	<u>(6,348)</u>	<u>(5,804)</u>	<u>(7,049)</u>
截至 2026/2/26 止，元大投信 100%普通股股權價值	<u>57,138</u>	<u>52,242</u>	<u>63,442</u>
截至 2026/2/26 止，元大投信流通在外股數（百萬股）		226.9	
2026/2/26 止，元大投信 - 普通股每股價值(元)	<u>\$251.79</u>	<u>\$230.22</u>	<u>\$279.57</u>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提供，BDO Taiwan 估算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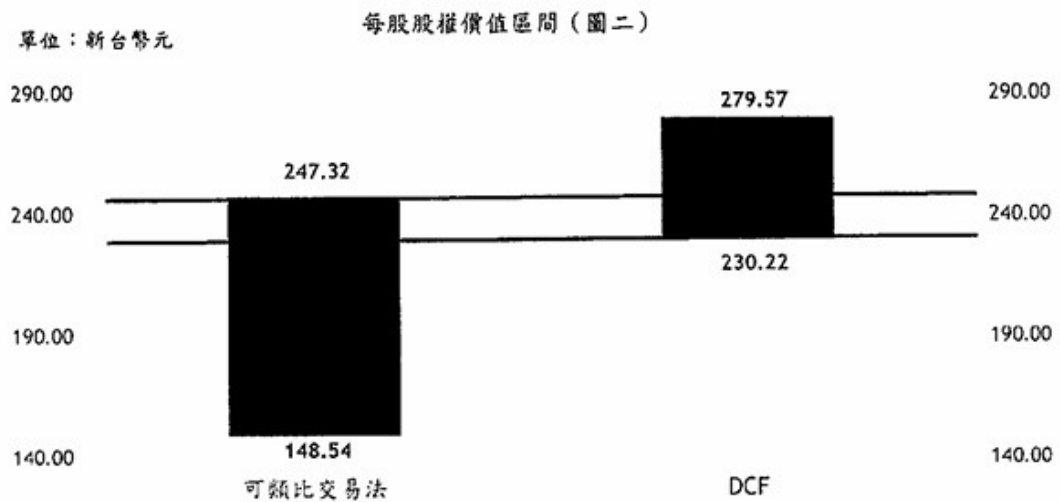
考量收益法中可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各種因素中，選擇以權益資金成本及長期穩定成長率兩項因素對元大投信普通股股權價值之影響程度，進行敏感性分析後得出每股價值區間如表 6：

表 6 DCF 法下之 100%普通股每股價值敏感性分析與價值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長期穩定成長率	權益資金成本		
	9.41%	9.91%	10.41%
2.50%	\$279.57	\$263.15	\$248.82
2.00%	266.38	251.79	238.96
1.50%	254.86	241.79	230.22

(3) 元大投信普通股每股價值合理區間



本會計師採用前述各項評價技術所得出之價值區間，最終以各評價方法之結論交集作為其價值區間，故元大投信普通股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230.22 元至新台幣 247.32 元。

(三) 元大金普通股之換股比例評估

本會計師經估算後，雙方公司之普通股換股比例區間如表 7 所示。

表 7 元大金每股普通股對元大投信每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區間

單位：股

	下限	上限
元大金每股普通股轉換元大投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區間	<u>0.1732</u>	<u>0.2135</u>
元大投信每股普通股轉換元大金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區間（供參考）	<u>4.6840</u>	<u>5.7731</u>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数點進位尾差。

陸. 一般假設說明

- 一、本案假設自評價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與元大金及元大投信管理當局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且與關係人交易（若有）都以常規交易為基礎。
- 二、本案假設並無可能導致對元大金及元大投信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法規或政策（包含稅率及監管）之變更。
- 三、本案假設元大金及元大投信截至評價基準日所有重大訴訟（包含稅務及其他法律爭議）及重大或有負債皆已合理估列。

柒. 換股比例合理性結論

本案係參照評價準則公報之規範，價值標準為投資價值，業經取得本案之相關財務資訊，就本案之評價標的價值及換股比例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參數、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因素等，執行必要之分析、估算及評估，並就各項潛在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影響之因素進行評估分析。

本會計師考量元大金及元大投信的營運狀況與元大金之每股市價，並採用前述規範之適當評價技術所得出之價值區間及換股比例，在繼續經營的價值前提下，若元大金擬以每一股普通股轉換元大投信 0.1732 股至 0.2135 股普通股（即元大投信擬以每一股普通股轉換元大金 4.6840 股至 5.7731 股普通股），本會計師認為元大金若以介於此換股比例區間之比例為考量進行交易，或該換股比例係元大金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維護股東權益之立場所擬定，尚屬合理。

捌. 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 一、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評價標的股權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 二、此外，股權價值及換股比例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且於不同評價基準日，採用不同之假設基礎、價值標準或價值前提，對評估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並不保證評價標的若遭逢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三、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換股比例是否允當，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畫，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評價基準日為 2026 年 2 月 26 日之資料，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四、本意見書僅提供元大金作為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內部管理階層決策時參考之依據，及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會計師的評估結論，且報告內容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予前述非相關之第三人。

附件一

未來利益流量推估及終值估算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2026.3- 2026.12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及 以後
營業收入	\$7,871	\$9,634	\$9,827	\$10,023	\$10,224	
營業費用	<u>(2,760)</u>	<u>(3,372)</u>	<u>(3,439)</u>	<u>(3,508)</u>	<u>(3,579)</u>	
營業利益	5,111	6,262	6,388	6,515	6,645	
所得稅費用	<u>(1,022)</u>	<u>(1,252)</u>	<u>(1,278)</u>	<u>(1,303)</u>	<u>(1,329)</u>	
稅後淨利	4,089	5,010	5,110	5,212	5,316	
加計折舊與攤銷數	43	54	50	42	45	
減計資本支出	<u>(119)</u>	<u>(20)</u>	<u>(20)</u>	<u>(20)</u>	<u>(20)</u>	
權益現金流量	<u>4,013</u>	<u>5,044</u>	<u>5,140</u>	<u>5,234</u>	<u>5,341</u>	5,423
資本化率						7.91%
高登模式終值						<u>\$68,558</u>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提供，BDO Taiwan 估算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欲瞭解其本身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之換股比例合理性乙案，依據「企業併購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提出相關合理性之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執行上開業務，所出具之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二、本人於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本人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已確認並無收取或有酬金及事先設定意見結論之情事。
- 五、本人與上述公司間，並無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且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均維持超然獨立精神，特聲明未有下列情事：
 1. 本人與上述公司為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所定義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2. 本人或配偶現受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3. 本人或配偶曾任上述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4.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5. 與上述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與上述公司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7. 為上述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8.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9.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評估人：張 書 成



西元 2026 年 3 月 13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張 書 成

考試及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現 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學 歷：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 歷：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工商委員會委員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805645：董事長、各位股東大家好。我是元大金控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的理事長楊竹賢。我們長期大概十年的時間，工會這邊見證股價從十年前的十幾塊一直到今天六十幾塊，其實我們看到公司的成長，感到非常與有榮焉。剛才我們總經理這邊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我們基本上、我們的集團是永續經營 ESG 在國內的標竿。我們各項盈餘跟我們的獲利也一直蒸蒸日上。我在此提出一個善意的提醒跟呼籲，對於我們集團內所有的基層員工，當公司獲利蒸蒸日上的時候，能給予我們基層員工更多、更多的回饋跟支持。這對於日後我們未來排名要往前到第四、第二、第三，當我們成為國內第一大金控的時候，我相信這會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動力。對於這些基層員工的照顧，在此我們呼籲，謝謝。

※股東戶號 766191：董事長、總經理、台上的經營階層、各位股東早安，大家好。我是元大受僱人員企業工會的理事長，我是楊啟榮。剛金控的理事長，把我的話搶走，不過，我還是要講一下。我們其實真的是元大長期的股東，都超過十年了，對於經營團隊經營的成就，我們與有榮焉，真的是與有榮焉，也表示肯定。不過，還是有一些建議要跟經營團隊講一下。我們業績表現這麼好，缺員的問題一直在很多的分行發生，甚至有的分行，缺員缺到四個。剛才總經理有講，我們這種獲利前三名的大企業，如果缺員這麼嚴重，長期來講，對員工的身心影響很大。我們既然賺這麼多錢、這麼大間，這種社會責任要有，也跟你們期許，能夠趕快去解決這個問題。雖然我知道欠四個的那個分行的問題已經解決了，但是這種現象如果普遍存在，對我們向上發展不大好。以上發言，感謝董事長。

主席指定元大銀行董事長張財育進行答覆。

元大銀行董事長張財育：主席、楊理事長、各位股東，大家好。謝謝楊理事長的指點跟指教。有關銀行缺員問題，我再跟各位股東、跟理事長做一個報告。我們分行端的高櫃數加矮櫃數，所有的坐席數是 1,266 席左右。現在分行存匯人員，大概 1,471 位，所以，備載人力大概 16%。我們了解這個問題，所以，做了以下幾個調整：第一，我們在某些業務量比較大的分行，在區域上的人力已做調整。當業務量大時，我們的區域人力會做調整。第二，我們總行也有一組人力在做調配，所以，人力部分，在短時間會做臨時的補充。同時，在作業上，也把一些分行作業做調整，集中到總行作業，系統上我們會再做調整。至於，長期的人力資源，我們分行的人數，目前計劃是把備載人力的百分比，從目前的 16%調到 20%，讓分行端的人力能夠更加充裕、快速來解決這個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首先要非常感謝兩位股東，其實就是我們企業工會的理事長。其實，工會的會員，也是我們的員工，也是我們的股東。我想對公司非常善意的提醒，我們都非常非常歡迎。剛兩位理事長有提到人員補充問題，剛張董事長已經報告過；福利部分，當然我們的獲利非常好，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幾年元大金控都有加薪，我們會根據國內外經濟情況、國內物價水準、同業薪資水準等，連結同仁的 KPI 績效表現，綜合評估後，給予同仁適當的調薪。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所有現場的股東報告，各位從台灣證券交易所最近公告的國內金融業平均薪酬福利排名，國內十四家金控，其實，元

大金控已經很多年都得到第一名。近年元大金控也被納入台灣高薪 100 指數的成分股，元大金控是非常照顧員工的一個幸福企業。另外，元大金控的人資，每一年都有委託專業的顧問公司，對所有同仁做員工意見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適時調整員工的健康福祉項目及金額。我相信兩位理事長應該都有感受到這個；公司的一些作為。最近股市熱絡、開戶量大增，同仁非常辛苦，不管輪班、用餐、作業流程等，我們銀行的董總跟證券的董總都非常注意這個問題，我們都非常關心。除張董事長的說明外，我們會持續地關注這個問題、關心同仁。謝謝兩位理事長給公司的提醒。

※股東戶號 20385：主席您好，我是代表股東戶號 20385 富邦證券。我們對 ESG 部分提問，公司已承諾在 2030 年全面退出燃煤火力發電及煤炭相關產業，並於 2035 年退出非常規的油氣產業。所以，我們想請問，目前公司就前述產業的曝險部位、投融資餘額部分有多少？相較於基準年是否已有降低？2030、2035 年退場的路徑與時程規劃為何？

主席指定元大金控永續長楊荊蓀進行答覆。

元大金控永續長楊荊蓀：主席、各位股東，目前我們投融資餘額在燃煤火力及煤炭部位，大概有接近 400 億上下；在非常規油氣，大概 300 餘億。這個部分，因為是在 2025 年開始做這個新的規劃，較我們的基準年來講，其實是有一個下降的趨勢。具體的幅度，還要再依日後來推估。以目前來看，我們具體的路徑應該會是 2030 年第一階段，我們希望在燃油、燃煤部分，在 5%以上比例的，我們就會退出。最後，在所有非常規油氣 5%以上，我們會全面退出，在 2035

年。

※股東戶號 249377：董事長、各位董監事、各位股東，大家好。董事長好久不見了，其實我認識翁董時，他還在寶來證券當副總經理。那時我就覺得他人蠻好的、平易近人，然後做任何事情非常積極認真。我那時想說，他未來可能升任董事長或總經理，那表示我的預測還蠻精準的。今天特別來祝賀你，也帶來護國神山花束獻給你，還有我們的優質經營團隊。我們優質經營團隊，當然就是金控的翁健董事長及黃維誠總經理。銀行的張財育董事長及翁素卿總經理。證券的陳修偉董事長及郭明正總經理。創投的林佩宸董事長。林佩宸董事長還蠻優秀的，她以前在證券負責承銷時，最近不是有一支應該我覺得應該會當股后吧，現在跟穎歲在爭股后，就是鴻勁。最高好像 8,000 多元，目前公司應該在這一檔賺不少錢吧？應該賺個幾十億是有的。還有廣達集團的達明、和碩集團的永擎、碩正等，太多了。生技股，也承銷的不錯，像安立璽榮、圓祥、泰宗、泰合等。因為我在資本市場蠻久的，也蠻會投資，元大真的 IPO 不少好案子，之前是凱基證券還蠻厲害的，現在好像變成元大真的非常厲害，應該是排名第一吧。現在證券是由江淑華接任林佩宸董事長吧？我希望承銷業務可以更好，這樣公司獲利會更好。因為我們公司應該是證券佔比較多營收吧，不管在經紀業務或是承銷業務上。今天本股東特地做了一個手板。這個手板「短期 66、中期 88、長期 100」。我要做時股價只有 50 多元，我做好時，好像最高到 66 元；我覺得應該沒多久，今年應該有機會，希望可以達成 100 元。我之前喊很多公司的目標價都有達成，像之前我有跟林佩宸董事長說，鴻勁會到 5,000 元，結果現在不止 5,000 元，已經 8,000 元。我希望它可以當股

后，股后應該可以上 10,000 元，一張 1,000 萬元。今天帶護國神山月曆送給翁董，那前面就是金融業的護國神山，我們的元大金控。目前送給兩家金控，每年會去獻花。金融業護國神山有兩座，一座是第一金控，一座是兆豐金控，今年又多了一座，就是我們元大金控。送一個比較特別的禮物—招財卡。鴻海跟台積電，我只有送兩張。明年我會特別訂製屬於董事長的招財卡。前板是我的美照，背板有一張 AI 代理人護國神山听力資訊，就是小郭台銘他們家的公司，主權 AI，就是護國神山听力資訊。另外一張是經濟區護國神山「金融米克斯」(音譯)。另外一張我們承銷的生技業護國神山安立璽榮，也表現得不錯。我們用熱烈的掌聲來鼓勵我們的優質的經營團隊，還有我們英明睿智的翁健翁董事長，謝謝大家。

六、散 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主 席：翁健



紀 錄：陳威璇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